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温州市龙湾区第十六幼儿园：

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第十六幼儿园 的 龙湾维港、科技城三幼新园筹备标牌标识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为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属于(填入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)企业
1	龙湾维港、科技城三幼新园筹备标牌标识采购	其他未列明行业	温州三希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3	303.95	333.77	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或CA章):温州三希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4日

说明:

- 1)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;
- 2)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- 3) 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) 所属行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- 6) 如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,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